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衛生保健工作之實施，促進師生健康，落實環保教育，組織「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環安衛室主任、各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校安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衛保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進修部學務組組長及本校健康相關系科推派學生代表三至四名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衛保組組長兼任，負責各項計劃之執行。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本校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 四、本校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廣。
- 五、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特殊狀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依實際狀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